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55號

移送機關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石光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北市警汐分刑字第11541648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石光煦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6日11時15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認定上開事實所憑之事證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；

㈡扣留筆錄、扣留物品目錄表；

㈢扣案如主文第二項所示物品；

㈣現場照片3幀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之行為，係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、及其年齡、智識、家庭情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物品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